

证券代码：872959

证券简称：潘季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产所、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产所、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